

109 學年度第 2 期學生住宿費減免辦理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辦理。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費減免適用期間，係指 110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6 月下旬止，不含暑假期間(110 年 7-8 月)，住宿截止時間依離宿公告之說明為準。
- 三、辦理減免日期：110 年 2 月 22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0 年 3 月 8 日(一)下午 4 時止。
- 四、申請方式：請依據說明三辦理期限，繳交下列資料至住宿服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 (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正本，學業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

附表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費減免差額表

宿舍	住宿費(NT\$)	
	學期(18 周)	需補繳之差額
勝一舍(男大)	6,700	0
光一舍(男大)	8,020	1,320
光二舍(男大)	10,840	4,140
敬一舍(男大)	10,780	4,080
勝二舍(女大)	7,220	0
勝三舍(女大) **109/7-110/2 整修停用**	註：待啟用後另行公告住宿費	—
勝八舍(女大)	9,690	2,470
勝九舍(女大)	8,370	1,150
勝四舍(女大)	15,320	8,100
勝六舍(男研)	12,840	2,770
勝六舍(女研)	12,840	0
光三舍(男研)	10,070	0
敬三舍(男研)	15,730	5,660
敬三舍(女研)	15,730	2,890

109-2 學期學生宿舍普查

- 一、各學生宿舍將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110 年 3 月 5 日期間**分別擇期進行住宿人員普查，請住宿生留意各舍舍內公告，並依舍內公告之普查及補普查時間完成普查，以確認住宿。
- 二、住宿生未能於該棟宿舍公告期間內接受普查者，須於事前提出說明，並於公告補普查之期間內完成普查。
- 三、住宿生如不欲住宿，應於儘速向該棟宿舍輔導員申請退宿。
- 四、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於公告進住日後非因休學、退學、畢業或意外事故申請退宿者，其住宿費以每日新臺幣 150

(二) 110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開立且列有申請學生本人姓名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五、申請宿舍費減免核准者，以該身份別最低住宿費為其住宿費減免金額，如申請者之住宿費超過其減免金額，則需繳交差額，住宿費減免差額詳如附表 1。
- 六、符合住宿費減免申請資格者，進住前暫緩繳交住宿費，待申請核准後，另補繳住宿費差額。
- 七、業務承辦人董小姐，聯絡方式：(06)275-7575 轉分機 86340。

元收取，計費日數以財產清點完成日為基準日，並加計 250 元手續費。開放進住日依身分別不同，請參閱 110 年寒假住宿相關公告之附表說明。

- 五、未接受普查作業或未完成普查作業者，視同放棄該床位，逕由本組取消其住宿床位，惟住宿生仍須辦理退宿申請手續，其住宿費金額結算至普查截止日(110 年 3 月 5 日)止，需先繳交全額住宿費後，持繳費收據及相關文件辦理剩餘住宿費退費。未完成退宿申請手續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未繳納之住宿費列入離校控管。